

乙、二讀會——審議歲出公務預算

衛生局部門：

(一)空氣污染測驗三六、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蔣議員淦生：有關辦公費，二讀會已經對區公所、各分局、各派出所等單位予以恢復照原列通過，然對區級衛生所、稅捐處各分處等除外，為一視同仁，區級機構同一標準起見，建議大會對區級單位應予統一標準。

李議員福長：本席對辦公費乙項建議大會予以各照原列通過。

張議員元成：本席附議李議員意見，各照原列通過。否則再付委預算綜合委員會審查。

發言議員：林穆燦、楊炯明（詳錄音）。

主 席：張元成議員之動議，對辦公費仍付委預算委員會審查在三讀會前提二讀會討論，有無附議？（有）

大會無意見？（無）

法 議：辦公費交付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再次審查提二讀會討論。

主 席：繼續二讀。

(二)除審查審議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仁愛醫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中興醫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和平醫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婦產科醫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結核病防治所：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性病防治所：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療養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傳染病醫院：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偽藥查緝中心：照原列通過。

急診醫院（籌備處）照原列通過。

各區衛生所：除審查意見外餘各照原列通過。

工務部討：

養護工程處：

(一)施工費項下「本府員工宿舍新建」所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提大會討論，並請主計處長暨主辦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

主 席：依聯席會審查意見，請主計處何處長向大會說明。

主計處何處長大忠說明（詳錄音）。

議員對本項之發言（詳錄音）。

主 席：下午會議時間已屆，本項留俟明日繼續討論，並由主辦單位攜帶詳細計劃資料列席大會說明，現在散會（下午五時

二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二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七分至十一時四八分  
下午：二時卅九分至四時五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范伯超 鄭娟娥 顏武勝

張元成 周洪根 張宗明 鄭惠芝 楊黃秀玉

鄭瑞齋 周財源 潘天祿 李福長 林挺生

周陳阿春 紀榮治 王友祿 莊阿螺 孫 鳴

林榮剛 黃聯富 林穆燦 陳健治 陳清軒

楊炯明 舒子寬 陳重光 陳清標 賴張珠玉

黃馨蓀 林義威 林振永 王武雄 林利鈺

葉生進 陳俊雄 廖東城 張同生 荆鳳崗

羅文富 康寧祥 蔣塗生 張建邦

請假議員：高惠子 陳振家 陳良光

公假議員：陳瑞卿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連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民防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陽明山管理局：

主計主任：翁明燦 民政處長：周振武

農林科長：王葆彝 兵役科長：周學敬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財政科長：連雲港

民防部參謀主任：徐友石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代理主席：梁議員紹洲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二讀審議歲出公務預算，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之一紀錄。

主席：第一次會議之一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 乙、二讀會——審議歲出公務預算

#### 養護工程處部份

主席：有關市府員工宿舍新建工程費一千二百萬元，上次會議要請市府主辦人員攜帶詳細計劃資料列席說明，請繼續審議。

林議員穆燦：本席對市府員工宿舍歷年來所列鉅額預算保留款達二千七百餘萬元，而且保留已達三年以上，未知依何法令規定，請市府官員予以說明。

主席：請主計處何處長說明。

主計處何處長大忠說明（詳錄音）。

議員發言：李福長（詳錄音）

主席：本席茲有另外要公待理，張副議長上午請假，請大會推定代理主席乙位，以便暫時主持大會。

大會公推梁議員紹洲為臨時主席（上午十時〇四分）。

主 席：(梁議員紹洲)請繼續進行二讀。

繼續發言議員：周財源 黃馨蓀 林榮剛(詳錄音)。

主 席：依同仁意見，本項留在下午，俟市府主辦人吳主任雪山，

陳科長全成列席後再行討論。其次，有關五十二項，事務費項下「郵電」(1)「交通燈」所列一四四、〇〇〇元。(2)「警亭」所列一、四六九元。(3)「交通燈光、標誌燈」所列八八、一二八元等三筆計列二三三、五九七元，查以上三筆經前臨時市議會審議該處五十九年度預算議決：「應編列於警察局預算內以符體制」在案，茲複編列該處，核有未合，提大會討論。

主 席：請大會討論。

黃議員馨蓀：請陳處長先說明為何預算仍列在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陳處長敏卿說明：(詳錄音)

二讀審議意見：預算照原列通過仍列養工處。

主 席：休息十分鐘(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十一時〇一分)有關養護工程處公務預算，除與

建員工宿舍施工費一千二百萬元暫時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 榮剛

議 員 子寬：本席提口頭緊急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市林森北路景福宮，市府下令定在本月(廿)日拆

除，特動議大會轉市府對三人參與協調，在未達成協調前暫緩拆除由。

主 席：上項緊急臨時動議，有無附議？(多數議員附議)既有附

議，請討論。

陳議員重光：該宮有無妨礙交通市容，先由胡執行秘書說明。

連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說明：略以該宮之拆除係奉市長下令，連建會必須遵照命令執行，如貴會議決仍須繼續協調者，本會亦可配合。

對本案發言議員：

荆鳳崗 葉生進 舒子寬 王武雄 黃馨蓀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重光 周財源 鄭娟娥(均詳錄音)

市府官員說明(詳錄音)。

陳議員重光：本席建議主席，上午會議提前休息，前往實地勘察後

下午再作決議。

主 席：陳重光議員之提議，大會意見如何。

大會同意提前休息，前往實地勘察。

主席宣告，上午議事至此，提前休息(上午十一時四八分)。

秘書處準備交通車輛。

主 席：(林議長挺生)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九分)

對上午暫時擱置有關「市府員工宿舍新建費一千二百萬元」，現在

主辦人員已列席大會請其說明。

市府視察室吳主任雪山(兼清理小組執行人)說明有關員工宿舍預

算及計劃情形(詳錄音)。

議員對本項之發言：

范伯超 陳重光 荆鳳崗 潘天祿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十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荆議員鳳崗：本席所提程序問題，對市府官員公然在議場侮辱同仁

提議休會，在場議員暨無異議，應認為通過，請主席先行處理本問題，再行開會。

主席：荆議員所提乙節，容後處理，現在先請梁議員紹洲就上午代理主席處理林崇剛議員等所提緊急動議，有關景福宮市府下令拆除，本會實地勘察經過報告：

梁議員紹洲報告：本會全體同仁，上午依照大會決議，實地勘察景福宮時，茲接該宮財團法人面致申請書，其內容如次：「本宮於去年九月間接市府通知拆除騎樓部份房屋後，本宮轄區數十萬民眾暨里長等聯合呈文市府請賜予尊重民意予以合情支援於茲，市府三日一催五日一拆，現再限至本月廿日拆除，為此民心惶恐，素仰貴會革新政治尊重民意，不遺餘力，今特再懇請貴會賜予支援，如將來地方建設工程措施確認如有需要時，本宮當自動配合建設需要，予以重新改建等情瀝陳謹呈臺北市議會議長林。副議長張」特向大會報告如上，敬請大會公決。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黃馨葆 王武雄

大會議決：查本市林森北路景福宮，經本會全體議員實地勘察，認為於交通市容並無妨礙，應予維持現狀。

主席：有關荆議員鳳崗所提休會動議，現在請市府余秘書長向大會說明。

余秘書長鍾驥說明略以：本處視察室吳主任雪山，下午列席貴會大會就本府員工宿舍新建預算及保留款之情形，態度不恭及言語失度情事，非常遺憾！本人以其直屬長官立場，謹向貴會大會致十二萬分之歉意，並請原諒。

議員對吳主任雪山態度傲慢，公然在議場侮辱議員之發言：

黃馨葆 荆鳳崗 舒子寬 陳重光 葉生進 孫鳴 蔣塗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

陳 愷 鄭瑞齋

余秘書長：各議員先生女士，既要吳主任親向大會道歉，本人當即連絡。

孫鳴議員：吳主任現在議場外面可由余秘書長囑其到議事廳道歉（吳主任已抵列席處）。

市府視察室主任吳雪山：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因員工宿舍的問題，前兩天議會要我來報告，兄弟的身份並非員工宿舍興建委員會之委員，故認為還是不去為妥，但連繫了兩三天，上午秘書長要我列席，認為我較了解，因此兄弟抱着很大的勇氣列席貴會，假使我講話有不對的地方，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原諒，我實在沒有任何不禮貌的地方，當我退席經過陳重光議員座位時，他指責我沒資格說明，我說是議會請我來的，不是我願意來的，在此向各位議員先生道歉，並特別向荆鳳崗議員與陳重光議員道歉。

主席：荆議員所提程序問題，既經市府余秘書長及吳主任親向大會道歉，當予原諒。現在繼續二讀，請就市府員工宿舍新會道款，當予原諒。現在繼續二讀，請就市府員工宿舍新會道款，當予原諒。現在繼續二讀，請就市府員工宿舍新

二讀審議議決：

(一)查所列施工費新建員工宿舍經費一千二百萬元，據說明尚無執行機構，本會為眷顧府屬員工生活，對興建宿舍，原則支持預算姑准照原列通過，惟市府應在執行機構設立後，將興建計劃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於年度內完成，以維預算績效。

(二)有關歷年保留上項預算，亟望市府併同前案迅付執行。

主席：養護工程處公務預算全部完成二讀，除審查審議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其餘部份，下星期一繼續二讀下午議事至此，提前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九九一